

<<OECD公司治理原则实施评价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OECD公司治理原则实施评价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8558

10位ISBN编号：750950855X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页数：1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世纪后期从英美两国发端的公司治理运动，在各国针对本国实际情况开展的改革实践中，以及在若干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等的推动下，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例如OECD已经先后出版了《OECD公司治理原则》、《公司治理：对OECD各国的调查》、《OECD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对OECD成员国的调查》等重要文献，对OECD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开展公司治理改革、建立本国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定新的立法和采取新的监管举措，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OECD各成员国的实践经验也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在中国，企业的治理一直是困扰国有企业的重大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承包、抓大放小等一系列的探索。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思路，而年底公司法的出台，使国有企业踏上了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改革途径。

一些国有企业陆续转制成为了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大批的民营公司生长起来。

这些公司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

内容概要

遵照1960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订的公约（1961年9月30日起生效）的第一条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将促进以下政策的制定：实现成员国持续的最佳经济增长、就业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保持财政稳定，从而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促进成员国及非成员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健康的经济扩展。

促进世界贸易按照国际义务在多边、非歧视基础上扩展。

OECD的初始成员国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

下述国家依次在相应日期加入并成为成员国：日本（1964年4月28日）、芬兰（1969年1月28日）、澳大利亚（1971年6月7日）、新西兰（1973年5月29日）、墨西哥（1994年5月18日）、捷克（1995年12月21日）、匈牙利（1996年5月7日）、波兰（1996年11月22日）、韩国（1996年12月12日）、斯洛伐克（2000年12月14日）。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参加OECD的工作（OECD公约第13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评价方法”的相关问题与程序 简介和背景 一、“评价方法”的使用范围 二、如何评价结果 三、评价者与评价过程 四、“评价方法”的结构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设计——必备的制度信息 一、所有权结构与控制 二、法律与监管体制 三、历史因素对现行公司治理体系的影响

第三部分 《OECD公司治理原则》评价标准 一、确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一)介绍 (二)相关问题与评价标准 1.《治理原则》 .A 2.《治理原则》 .B 3.《治理原则》 .c 4.《治理原则》 .D 二、股东的权利与关键所有权功能 (一)介绍 (二)相关问题与评价标准 1.《治理原则》 .A 2.《治理原则》 .B 3.《治理原则》 .c 4.《治理原则》 .D 5.《治理原则》 .E 6.《治理原则》 .F 7.《治理原则》 .G 三、平等对待股东 (一)介绍 (二)相关问题与评价标准第四部分 政策的形成及建议的提出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评价方法”的相关问题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方法”旨在加强对一个法域（jurisdiction）内的成员国实施《OECD公司治理原则》情况的评价，并为政策性讨论提供一个分析框架。

评价的最终目标是识别公司治理活动的性质及具体的优势和劣势，并由此加强政策性对话，以寻找那些能改进公司治理和经济绩效的优先改革领域。

由于《治理原则》部分关系到公司法、证券监管以及司法制度的实施，因此，在“评价方法”中使用的“法域”一词不局限于国家范围。

评价者们应注意，有时一个国家可能存在几个有着不同独立规则的地理性法域。

如果要对这样一个国家进行有价值的评价，就必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的影响。

为反映《OECD公司治理原则》，“评价方法”将重点放在“结果”（outcomes）及“功能等价”（functional equivalence）上。

后者意味着实现《OECD公司治理原则》所提倡的“结果”会存在多种方式或通过不同的制度、法律等。

于是，《OECD公司治理

原则》的序言提出要适应一国的具体情况。

例如，对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可以通过私人安排（如大股东同意限制其对整个董事会的任免权），以特殊的调查程序或分类强制性程序等形式实现。

这些或许不太完美的方式深深地根植于一国的司法和社会传统中。

编辑推荐

《实施评价方法》中的选题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主持开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